

证券代码：834092

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亚华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林建红因单位有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毕，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现将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对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

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拟不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也拟不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财务审计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亚华、股东李亚玉存在关联关系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洪幼晖、王松三
- (三) 结论性意见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